

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

一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

- 1、具有屈原管理区户籍或有效居住证
- 2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
- 3、年龄为 0-17 岁残疾儿童、少年

二、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标准

- 1、0-6 岁残疾儿童为肢体（脑瘫）、智力、听力、言语、孤独症等残疾儿童提供不超过 10 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，每人每月救助经费 1500 元
- 2、7-17 岁残疾儿童（少年）提供 6 个月的康复训练救助，每人每年救助经费 8000 元

三、定点机构查询方法

在湖南残联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四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资料

- 1、监护人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或者居住证
- 2、残疾儿童的户口本原件或者居住证
- 3、残疾证或医院诊断证明